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静教科发〔2023〕18号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知

各中小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和《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做好2023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统筹管理

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教育科技局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

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一) 明确义务教育招生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由教育科技局负责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实施管理。

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坚持均衡分班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实现均衡分班，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二) 严格办学规模，落实招生计划

各学校要认真配合教育科技局对本辖区范围内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以及学校现有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的核查统计，严格执行教育科技局核定的规模轨制、招生计划。杜绝大班额、大校额。

(三) 执行划片招生政策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依据“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在教育科技局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的招生片区范

围招生。

(四) 做好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采取与公办学校相同的方式实行划片登记入学，也可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的，一律通过忻州市或县教育科技局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随机派位均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不得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在九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

(五) 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校要落实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

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

三、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一）推进落实属地招生

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推动静乐一中发展成一所优质的高中学校，确保到2024年全面实现以属地招生为主。静乐一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60%，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加强招生过程管理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要全面运用山西省中考考生网上服务平台。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考生未参加2023年度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高中新生学籍转接。市教育局在正式招生前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建档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将于8月20前结束。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要于9月1日开学前，整理汇总本年度招生录取情况，经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按权限建立学籍。

（三）继续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工作

1. 省、市示范高中6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教育科技局分配指标以县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数为基本数据，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各优质高中学校指标分配范围和分配名额。

2. 八所省级示范高中招生录取。忻州一中、忻州十中2所学校招生计划的分配，按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和范围，由市教育局依据各县（市、区）本年度区域内人口总数、初中毕业生数、中考报名人数及省示范高中布局等因素测算下达到县分配计划，计划下达后，教育科技局将指标分配到所辖初中学校；忻州实验中学、忻州师范学院附属外国语中学2所学校2023年转公过渡期内，执行原招生政策，暂不进行招生指标到校分配；教育科技局将指标分配方案和录取办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3. 市级示范高中全部面向本县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和录取办法，由教育科技局制定，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4. 享受指标到校计划的学生，必须满足“具有本校学籍，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条件。2023年忻州一中、忻州十中指标到校计划，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在统招线下45分内完成，其他11个县在统招线下50分内完成。未完成指标到校计划的学校，剩余计划由县级统筹，县级统筹计划仅限于具有本县学籍且在本县学习的考生，县统筹仍未完成的计划以市统筹完成。市、县统筹计划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 各初中学校要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操作办法，认真做好优质高中指标到校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校内公示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四）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

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五）规范特殊类型招生

普通高中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省教育厅备案后可招收音乐、美术、体育和小语种类型的特长生，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不得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招生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本市普通高中最低建档线。招收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将招生类型、人数、范围、招生办法等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计财科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未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普通高中不得开办“国际部”“境外课程班”或其

他实验班。

四、做好便民服务

(一) 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各校要根据教育科技局下发的招生入学具体办法，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

(二) 加大信息公开

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引导家长提高警惕，谢绝他人和社会团体的允诺，学区范围及入学政策要以教育科技局官网当年发布的招生文件为准。杜绝违法招生，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行为将严惩。

五、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各校要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一人一案”做好安置，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要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各校要在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基础上，继续完善本地随迁子女入

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入学就读。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同时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

各校要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肃招生纪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严格执行教育局制定的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二）加强学籍管理

各校要加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三）严肃责任追究

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教育局责令限

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方，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学校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抄送：杜锁清副县长，局领导，各科室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